关于印发《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

“三张清单”》的通知政策解读材料

一、起草背景及依据

为进一步厘清开发区和属地政府职责边界，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，根据中共洛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开发区“三张清单”指导目录》的通知（洛编〔2023〕36号）,我县结合实际，于2023年11月30日印发了《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“三张清单”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由县委编办牵头起草的《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“三张清单”》初稿形成后，集中征求了相关责任单位意见，修改完善后形成定稿。经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后，按程序印发并公开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“三张清单”》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。

第一部分：开发区经济发展职责清单

第二部分：属地政府服务保障开发区职责清单

第三部分：开发区开发运营职责清单

四：解读机构

中共洛宁县委编办

联系方式：66231363